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比较全面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部门完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2024年度，公司没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运作、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7日